

不信“权威发布”背后的社会焦虑

□本报评论员 林琳

区,一辆宝马轿车以“闪电”般的速度闯红灯,在路口撞上一辆正常转弯的马自达轿车,马自达后半车身被撞得粉碎,车上两人当场身亡。事发瞬间的视频和现场照片在网上上传开后,各种传言与猜测纷纷出现。

南京警方最新的通报澄清了多项疑问:肇事者王某某,已做DNA鉴定,没有包庇;不存在酒驾或毒驾,宝马车内的白色粉末系淀粉类;宝马车车速确实快一些,但具体的数值需要进一步鉴定。相关媒体报道亦“还原”了一些情况,比如肇事车主年收入十几万元,事发前情绪反常,宝马车是他人抵债而来等。

然而,对这些信息,不管是警方发布的,还是媒体调查的,网友和公众似乎只有两个字——“不信”,甚至猜测警方接下来还会抛出更“蹊跷”的解释。

一个公共事件,相关部门的权威发布不

能获得公众信任,这种尴尬并不鲜见。一方面是因为相关部门信息发布不及时,另一方面是因为事件往往涉及一些敏感元素,比如有一方当事人“非富即贵”,在豪车面前,在“有钱人”制造的祸端面前,有些人容易在情感上同情弱者,容易把相关部门公布的信息当成是对强势一方的偏袒。当然,也不乏个别“阴谋论者”,喜欢“当编剧”。

平心而论,南京警方此番回应堪称迅速,澄清的内容也并无明显破绽。相比之下,有些公众才是不掌握任何证据,随口发表意见。这些猜测和指责以及可能形成的“网络暴力”,很可能混淆视听,但同时应该看到,如此之多人选择“不相信”,背后其实包含着一种公众焦虑。

首先,是一种公平焦虑。

宝马车上的白色粉末被鉴定为淀粉类,之所以让人觉得滑稽,是因为现实生活中,人

们看到了太多“有钱任性”的事情。一些男演员吸毒、酒驾,在过去几年中,让人“应接不暇”,尽管也都受到了惩处,但仍有人认为被抓的都是“有钱人”,逍遥法外的仍有不少。人们认为警方偏袒“宝马男”,也是因为此前看到相关人类似利用权力替人“平事儿”的情况。所以再有类似情况,人们便无法确定,相关部门公布的真相是否是本来面貌,还是经过了处理、加工,或者受到了某种干预?于是,看到“宝马撞散马自达”的新闻,不少人心里早已有了先入为主的判断。与其说这是对一起交通事故的关注,不如说这是对相关部门是否能够秉公执法的焦虑。

其次,是一种安全焦虑。

汽车社会,当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开车出行,当“豪车飙车”、“有人把油门当刹车”、“倒车溜车撞死人”之类的新闻频频见诸报端,人们显然会更加担心自己的出行安全。

我们可以保证自己违章驾驶,却控不住他人各种超速超载、闯红灯占道、“奇葩”驾驶,好端端的两个人开着车正常行驶,瞬间就被撞飞、丢了性命——公众叹惋如此“飞来横祸”,更忧心种种危险驾驶行为、越来越多的“二把手”驾驶员给公共安全带来的隐患。

公众质疑真相,不是纠结于一定要把某个人治罪或者“千刀万剐”,而是对可能隐藏在事件背后的或者过去“积累”而来的一些不公平不氛围的担忧,个案只涉及某个人,而社会大环境才会让每个人无处可逃。从这个意义上说,相关部门对敏感案件的处理,其实担负着给公众更多安全感和信任度的责任。纾解焦虑也好,赢得信任也罢,都不是朝夕之间便能解决的事情,但牵涉其中的人不能以此为托词,将困难交给后来人或者其他人在。在一个不乏真相焦虑、公平焦虑、安全焦虑的大环境中,谁也无法“独善其身”。

别让走私“僵尸肉”一路狂奔

□张枫逸

“70后”猪蹄、“80后”鸡翅……有的比一些年轻人年纪还大的“僵尸肉”通过走私入境,悄无声息地出现在宵夜摊、餐厅。6月份,海关总署在国内14个省份统一组织开展打击冻品走私专项缉私抓捕行动,成功打掉专业走私冻品犯罪团伙21个,初步估计全案涉及走私冻品货值超过30亿元人民币,包括冻鸡翅、冻牛肉、冻生猪副产品等10万余吨。(见6月23日新华社报道)

这已不是走私“僵尸肉”首次曝光。早在2013年5月,广西南宁市警方就曾查获一个冷冻肉走私窝点,其中一些鸡爪包装日期竟然是三四十多年前,“资历”最老的显示封存于1967年。

根据原商业部制定的《冷库管理规范(试行)》的规定,肉类在-18℃条件下,保质储存期为10-12个月。这些“70后”猪蹄、“80后”鸡翅,已经远远超出保质期几十倍。它们中的有些来自疫区,加之走私肉运输条件恶劣,其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不堪想象。此外,后期加工环节中,不法分子往往大量使用过氧化氢等违禁添加剂,从而对公众食品安全造成严重伤害。

走私“僵尸肉”屡禁不止,一方面在于经济利益驱使,以鸡爪为例,一吨冷冻鸡爪的进货价仅为4000-5000元,经过解冻、加工、包装后,一吨售价高达2万元,利润不菲。另一方面在于监管部门群防群控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目前,各省份都成立了打击走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海关、公安、工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十几个部门,看似参与度很高,但有时常常是“谁都参与,谁都不管”。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走私“僵尸肉”一路狂奔,严重威胁公众食品安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将其坚决挡在餐桌之外。除了打击冻肉专项行动,有关部门更需要厘清职责,明确分工,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监管体系。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加强走私冻品的源头管控。各地质监、工商、食品监管部门应加大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在流通环节严把第二道防线。目前,互联网购物平台已成为非法人境冻品的“集散地”,为此,必须明确电商平台的连带责任,促使其对入驻商家进行切实有效的严格监管,形成强有力的制约机制。

国平均水平。一个“萝卜”出逃,或许只是一场暴风雨的前奏而已。

不可否认,由于钟启章身上有着“科级干部”的身份,政府信用可能再一次蒙羞。正如当地老百姓所言“他做生意谁不借钱?”对海东县来说,官员长期违规经商存在的种种乱象,其中的谜底什么时候被掀开,以什么样的形式揭开,钟启章的出逃也许是一个契机。

科级干部欠债14亿元出逃带来的震动不小。通过该案的处理,或许能够发现官员违规经商屡禁不绝的原因,并将一些官员的所谓“能耐”也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青海绘制1439张权力运行流程图

除涉密外所有职权项目公开,不得保留解释权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截至目前,青海82个部门(单位)梳理出职权事项7488项,绘制了1439张权力运行流程图,所有职权项目和环节将一律对外公开,不再保留解释权。这是记者从青海省政府新闻办近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得到的消息。

此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省推行权责清单制度的情况。青海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马文邦介绍说,清单类似于一种业务手册或办事指南、行政准则,是给予行政职权打造的一个透明的制度“笼子”。青海已对各部(单位)行使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分门别类进行全面梳理,形成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分类标准。一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职权事项,如

公共教育、婚姻生育、医疗卫生、买房置业、质检物价等,都在该省权责清单范围内。

“权力流程图力争让公众明了所办事项需要经过哪些环节,需要哪些材料,谁负主体责任,并明确办结时限和联系方式。”马文邦说。根据82个部门(单位)绘制的1439张权力运行流程图,总共优化时限2523个工作日。

据悉,青海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清理行政职权,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明确法定责任。除涉及国家机密和法律规定必须保密的外,青海编制的所有职权项目和环节一律对外公开,不得保留解释权,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今后,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要求,青海将加强行政职权的后续运行监管,确保按“单”用权,按“图”行权。

(上接第1版)

会议认为,改革商业保险资金运用方式,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保险业创新增效,也可以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会议确定,按照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制,规模为3000亿元,主要向保险机构募集,并以股权、债权方式开展直接投资或作为母基金投入国内外各类投资基金,主要投向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中西部交通设施等建



6月24日,一名市民准备下海垂钓,经过布满浒苔的海滩。山东省青岛市八大峡附近海域,受南风和大潮影响,外缘零星浒苔陆续靠岸,在部分海滩现成片堆积,绿潮涌动,给沿岸环境带来诸多影响。

东方IC供图

涨!涨!涨! 景区门票涨价很任性

□冯海宁

端午小长假期间,外出旅游的人数增加,景区门票价格又一次受到关注。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至少有7地超过20家景区纷纷表示涨价。其中不乏公开违规涨价,有景区为了规避监管则实行“打包加价”。在多地景区票价不断上涨的同时,一些地方的门票收入流向不够透明。(见6月22日新华社报道)

自从“三年限涨令”解禁之后,景区门票价格轮番上涨已成为我国旅游行业最大的“风景”。为了遏制门票乱涨价,2013年正式实施的《旅游法》第43条、第44条对门票有专门规定,今年国家旅游局又推出“旅游价格信得过景区”活动。事实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及措施的执行效果仍不理想。

据统计,仅今年以来就有超过20家景区门票涨价,尤其让人无法接受的是,部分景区竟然公开违规涨价。国家发改委在2007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游览参观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门票价格在50元至10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0%,而麦积山景区票价将从70元上调至110元,上涨达57%。

《旅游法》第44条规定,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6个月公布。然而,秦皇岛市在今年3月召开听证会后,于4月1日起就“火速”提价。这两个违规涨价案例说明,有关地方的物价部门和景区管理者完全没有把国家法律和发改委通知放在眼里。那么,这样的景区公开

违规涨价,究竟“胆”从何来?

其实,违规涨价不外乎三个原因,其一,“门票经济”是最大的诱惑。对景区管理者而言,门票收入仍是最大收入来源,支撑着景区的管理及维护成本,对地方政府来说,景区门票收入如同“印钞机”,是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其二,管理体制存在弊端。虽然国家发改委出台了景区门票“限涨令”,但门票涨价的决定权却在地方物价部门;其三,相关法律及规定存在软肋。发改委的通知虽然对门票价格涨幅进行了限制,但这个通知过于简单,对违规涨价行为没有相应的罚则,再加上这个通知属于部门规定,缺少权威性和强制力,所以,对景区管理者和地方物价部门就缺乏实质约束力,违规涨价就会很任性。

按理说,《旅游法》应该对景区门票违规涨价有约束力。但《旅游法》第九章法律责任部分,对景区门票违规涨价缺乏明确的惩罚条款。

由此可见,遏制违规涨价,首先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仅要完善《旅游法》,也要完善景区门票“限涨令”。其次是对景区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凡是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严格限制门票价格调整。再次,有必要把景区门票收入用途、财务信息公开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只有出台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景区门票违规涨价的现象才有可能得到遏制。



科级官员怎样炼成欠债14亿元的“能耐”?

□郭文婧

近期,身兼广东惠东县政府办副主任和惠东县珠三角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任两职的科级干部钟启章,负债10多亿元携家眷十几人“失联”。据初步调查,涉及债务人82人,债务总额超过14亿元。(见6月22日《北京晨报》)

如今这个年代,借钱不易,但一个科级干部,居然轻易欠债14亿元,足可见其能耐之巨。因此,在科级官员欠债14亿元的新闻之后,我们有必要追问,其能耐究竟是怎样炼成

的?并举一反三,展开彻底治理,防范类似现象再次上演。

此前担任过中国银行惠东支行副行长、惠东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政府办副主任和惠东县珠三角产业转移园管委会主任,只要看看科级官员钟启章的履历,其能耐之源也就很清楚了。虽然都只是科级,但无一不是实权位置,而这一切的来路,群众认为只不过是耐人寻味的“八面玲珑、擅长实际”。身为官员,长年违规经商已是圈内“公开的秘密”,钟氏家族在当地财



□李法明/图 小郭/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将授权最高检在13个地区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 检察机关可起诉损害公益的“不作为”

本报北京6月24日电(记者张伟杰)今天下午(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提出,拟在北京、内蒙古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向大会作说明时表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身份确定为“公益诉讼人”。试点将将民事公益诉讼

的案件范围确定为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环境污染、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校园暴力事件是教育之殇,不仅给孩子造成恐惧,留下心理阴影,也造成孩子对他人、对社会的仇视与抵触。恶性事件屡禁不绝,人们会问:这些孩子都怎么了?在他们意识深处,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暴力?家庭、学校、社会,该如何反思、检讨,且担负起应有的责任?

校园暴力,每个时代或多或少都会遭遇。上世纪80年代,校园暴力也曾引起社会的关注。然而,记者调查了解到,近年来校园暴力却呈现低龄化、群体性、网络化特点,女生之间的暴力逐渐增多,有专家分析,要从思想意识的角度反思这类事件的多发,这其实是长期积淀的社会问题的外露。

青少年的自我认识、人格均处于成长期,其行为模式多来自于效仿。致力于儿童情绪管理和暴力预防的陕西“梦想校园”项目负责人

公共利益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是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草案规定了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检察机关应当依法督促或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检察机关应当先行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依法

履行职责。

经过诉前程序,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机关拒不纠正违法或不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提起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免交诉讼费。

草案明确,拟选择北京、内蒙古、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两年。

在2012年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环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对于行政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我国则尚无明确规定,如果最高检察院获得授权,意味着我国行政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也有了法律依据。

当成长遭遇校园暴力,是孩子之痛还是社会之伤?

新华社记者 李华 陈昌奇 杨一苗

“我走了,无期,不见”——这张纸条,记录下陕西省蓝田县一个初中女孩难以言说的痛苦。

5月6日,这名女孩因被嫁祸“在其他宿舍偷钱”,而被几名同学殴打讹钱。女生在宿舍留下字条后“失联”,“我真的没去309、306宿舍(盗窃),她们12个人,王某、贾某某、冯某……王某又是拿脚踢我,又是扇我,还不是想讹钱……我走了,无期,不见。”

半个多月后,女孩家人辗转多地,终于在西安一家面馆找到了她。尽管随后她就读的蓝田玉山中学对12名涉事学生进行了处分。但父亲告诉记者,女儿回来一个多月了,心理阴影无法消除。她还是不愿意上学,“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把自己封闭起来,让他感到无奈、痛心。

6月21日,一段“小学生被多人围殴”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几名初中生把一名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关在黑屋子里暴力殴打,并用香烟头烫伤小孩。事件发

生后,庆元县委、县政府迅速成立事件调查处置工作组,连夜开展相关调查核实处置工作。庆元公安23日表示,受害小学生目前已经找到,仍在场的4人也已立案,均为未成年人,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校园暴力事件是教育之殇,不仅给孩子造成恐惧,留下心理阴影,也造成孩子对他人、对社会的仇视与抵触。恶性事件屡禁不绝,人们会问:这些孩子都怎么了?在他们意识深处,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暴力?家庭、学校、社会,该如何反思、检讨,且担负起应有的责任?

校园暴力,每个时代或多或少都会遭遇。上世纪80年代,校园暴力也曾引起社会的关注。然而,记者调查了解到,近年来校园暴力却呈现低龄化、群体性、网络化特点,女生之间的暴力逐渐增多,有专家分析,要从思想意识的角度反思这类事件的多发,这其实是长期积淀的社会问题的外露。

青少年的自我认识、人格均处于成长期,其行为模式多来自于效仿。致力于儿童情绪管理和暴力预防的陕西“梦想校园”项目负责

人黄娟说,如今,一些社会戾气、成人施暴行为,随着网络传播后更易被未成年人效仿,导致孩子不自觉地拿起暴力武器,从中获得“存在感”与“成就感”。

从社会深层次原因来看,如今,“独生子女”式的社会结构,过分溺爱的家庭教育、缺乏道德评价的学校教育等问题更值得深思。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燕说,在独生子女家庭,孩子个个都是掌上明珠。父母生怕孩子吃亏,造成了孩子唯我独尊的心态。有些孩子可能学了文化知识,但在层层庇佑下,社会认知差,缺乏责任心。其次,现在的孩子比富心理严重,这使得孩子容易产生集团式的歧视、阶层性的划分。“独生子女从小孤单,上学后喜欢拉帮结派”。

学校“以成绩为标准,以名校为目标”的教育理念,也让老师们仅抓学习,而忽视了道德教育。张燕说,在道德教育方面,有些老师想管不敢管,对学习之外的事情干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近期,这几例恶性事件背后,都有着共同因素:施暴者和受害者都是未成年人,施

暴手段残忍。同时,对于施暴后果,施暴者并不清楚。

虽然有关部门给予了关注和重视,但记者也了解到,一些地方的教育部门会常以涉事者是“未成年人”等为处理原则,可能会出现大事化小等情形。施暴者没有得到相应的处分,极易再次施暴,且对身边的未成年人造成不良的示范效应。

专家指出,对这类事件一定要引起足够重视,预防校园暴力必须让家庭、学校、社会各司其职,加大道德教育的同时,还要加大司法力度,将矛盾化解于无形,防患于未然。

“现在孩子学习压力太大,他们的发泄有时很极端。”张燕说,要注重培养学生爱心,培养互相尊重的理念,多参加一些志愿者活动,通过社会的良好引导,才能培养他们的责任感与使命感。

多名专家指出,将法制教育内容列入中小学生学习计划,将学校与课堂建设成为法制教育的主阵地。严加惩戒不是目的,教育矫治才更为迫切。

(据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